##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,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,符合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。

独立董事:周福霖、丁洁民、霍文营、方自维 2022 年 9 月 19 日